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新聞稿

日期：93/10/0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於今(1)日表示，中國信託金控旗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今(1)日與中央存保公司完成鳳山信用合作社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標售案的交割手續。對於中信銀正式概括承受鳳信，中信金感謝鳳信同仁和存保公司的大力協助，讓交割程序順利完成，創下問題金融機構退出市場的另一個成功案例，展現政府推動金融改革的成效。

鳳信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中信銀之「交接會銜簽報書」簽訂儀式，於10月1日由中信銀王正新資深副總經理、鳳信接管小組葉露召集人代表進行簽約。中信金表示，鳳信共有10家分支機構，依照此次標售條件，未來三年內，中信銀計畫將6家原鳳信分支機構遷移至北部地區，在正式概括承受鳳信之後，中信銀的分行家數也擴增至111家，未來將提供全體客戶更方便的服務通路，以及更多元和更專業的金融服務。

中信金表示，中信銀、鳳信及存保公司於93年7月21日共同簽訂之概括讓與承受暨賠付契約中第二條明訂，中信銀係概括承受鳳信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並未承受鳳信「社員權益（淨值）」。鳳信在公開標售評估基準日（93年5月31日）社員權益（淨值）仍為新台幣負18.6億元，顯見帳上社員股金早已虧損殆盡，依法已無股金可供返還。由於鳳信帳上資產已不足以抵償負債，尚須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RTC）賠付中信銀11億元，而中信銀需負擔其間之差額約8億元外，未來處理鳳信不良資產損失亦需由中信銀自行負擔，因此股金返還依法不合且缺乏正當性。中信金指出，中信銀自參與鳳信標售作業起，存保公司即已告知各投標銀行鳳信標售案存在著股金返還議題，各銀行宜慎重考量；中信銀經考量法律、契約、會計、遵法及公司治理各個層面後，亦從未承諾返還股金。另外，中信銀係經公開標購（售）程序概括承受鳳信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並依約進行交割，此與部份鳳信社員及民意代表稱過去其他金融同業標售信合社亦支付股金之模式有絕對不同，中信銀相關權益自當依照契約受到法律應有之保障。

鳳信社員要求返還股金議題經媒體披露後，已引起中信金國內外股東高度關切其適法性與合理性，中信銀之母公司中信金係上市公司，任何重大交易或支出需有其法律或契約依據，並即時揭露給投資大眾。在缺乏法律及契約依據的前提下，中信銀無法返還鳳信社員股金，否則將違反股東權益，並有背信及圖利他人之嫌。

鳳信公開標售案，為政府推動金融改革之一環，本次中信銀概括承受鳳信能順利交割，代表政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以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的安定，已獲得進一步之成效，對政府致力推動金融改革政策之努力，亦可獲國際輿論好評。